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李雅榮 蔡式淵 蔡良文 浦忠成 張明珠  
高明見 邱聰智 邊裕淵 陳皎眉 黃富源 黃俊英  
林雅鋒 高永光 歐育誠 何寄澎 李 選 詹中原  
賴峰偉(董保城代)張哲琛(吳聰成代) 蔡璧煌(葉維銓代)  
列席者：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吳聰成 涂其梅  
葉維銓

出席者：胡幼圃公假 賴峰偉公假 張哲琛公假 蔡璧煌公假  
請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曾慧敏公假 李嵩賢公假 黃雅榜公假  
請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155 次會議紀錄。

更正：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院長表示意見：「……一直以來，……部會首長的答覆意見也很重要，也應列入檔案……」更正為：「一向以來，……部會首長的答覆意見也很重要，也應列入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5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

- ，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立文化中心、屯區藝文中心、港區藝術中心、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臺南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東區、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9 人一案，報請查照。
  - 6、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100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建宏等 2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參加「海峽兩岸有關建築師考試與執業制度交流活動」出國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肯定部推動建築師考試改進方案，未來將採取分試新制，即在執業前須有實習的過程，俾與國際接軌。1. 新制規劃採取分試，惟部分第二試科目將移至第一試，因第一試與第二試之設計目標與精神不同，再加上總科目數恐不足，於國際認證，恐生阻礙，建議部應進一步研議溝通。2. 日本地理環境與我國相近，相關建築規範較為嚴謹，建議部可廣蒐日本相關資料及經驗，以為參考。(黃委員俊英)部上週對新制律師考試職前實務訓練提出初步研究報告，今日針對建築師考試實務養成制度也提出改進構想，對部重視並改進專技人員實務訓練之用心，表示肯定。我國建築師在實務養成方面，僅須提出 2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之證明，即可執業，而大陸則須完成

700 單元執業實踐後，方可報考建築師考試。二者相較，我國似有不足，應為警惕。本席贊成部改進方向及構想。大陸建築師考試係參照美國制度所訂定，爰建議部蒐集美國、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家之相關作法，以供參考，俾未來建築師考試之實務養成能非常紮實，並獲國際之認可。(高委員明見)

1. 肯定部推動建築師考試之改革。大陸建築師資格已定實習登記手冊，反觀我國則僅有服務證明，明顯落後甚多。舉醫師臨床實作測驗雖較大陸較晚實施，直至今年才推動 OSCE 為例，說明大陸之 OSCE 僅設 3 站，較不嚴謹，而我國則依據國際累積經驗，完整實施 12 站之測驗。但大陸建築師仿照歐美規定 3 年之職業訓練，究竟其實務上有無落實執行，仍有疑義。惟其建築師之實習登記手冊，甚有參考價值，爰建議部可參酌其作法，俾落實其實習訓練，以利國際接軌，並建議律師之職前訓練，亦須建立訓練登記手冊，以落實訓練內容。
2. 今年新制律師考試首次改為測驗式試題，其第一試與司法官考試已放榜，採 33% 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成績分別為 382 分及 392 分，與部原先預期之錄取分數相較，究屬偏高或偏低？各科平均分數為何？是否會因新制錄取率提高而降低其錄取標準？(詹委員中原)

1. 部報告提及與澳洲簽訂 APEC 雙邊相互認許協定，而中國大陸與澳洲等 5 國簽訂坎培拉協定，對於兩岸交互認證之發展情形如何？我國及中國大陸的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在交互認證上之實際狀況為何？透過坎培拉協定與 APEC 雙邊相互認許協定，是否可轉換為與國際認證接軌之機會？
2. 部報告附件一「2002 年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覽表」，截至 2011 年，中共國務院已有大規模機構之調整，爰建議部就相關資料應再予求證，俾求資料之完整。(邱委員聰智)

1. 部報告提及大陸建築師主辦機關為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其組織之性質為何？與建築師公會之關係如何？
2. 附表一 2002 年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代表之組成，除政府機關代表外，是否尚有

學者專家代表？如是，有無隨任期屆滿而改選之情形？(李委員選)肯定部主動針對專技人員考試與兩岸專技考試制度進行研討並作參訪，以加強國內建築師專業證照考試，俾與國際接軌。以下問題請教：大陸 5 年之養成教育與臺灣 4 年之養成教育之課程內容，有何差異？建築學界是否自覺與認同課程中加入實習或實務課程？大陸考試是在養成教育後再加上 3 年之工作實踐，其考試內容除理論外，亦加入實務性試題，對專業能力之紮根與鑑定自然有所不同，取得證照自有其公信性。爰建議部除考試改革外，亦應影響教育改革，以符合業界用人需要與提升學生競爭力，而非僅針對考試分試，忽視教育與考試整體體質的改造。(林委員雅鋒)1. 在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之前，香港的制度係由學校開設法律專業文憑課程(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 簡稱 PCLL)，PCLL 是獲得香港法律專業執業資格的必要條件之一，PCLL 畢業的學生，已具備實習律師和實習大律師所需的相關法律事務知識以及一系列的關鍵技能，我國似可參考於大學開設職業課程之可行性。2. 說明新制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一試之總分為 600 分，該二項考試之最低錄取成績，分別為 392 分與 382 分，如換算為百分制，分別為 65 分及 63 分。因二者之到考人數不同，且考題不同，是以其錄取分數，無從比較。(高委員永光)1. 憲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技人員係屬考試權之範圍，為本院之責任而非權力。專技人員總計 86 類，究應如何再分類別？分採一階段、二階段、三階段考試？為因應市場機制及配合簽定國際公約之推動內容有所不同，爰建議部就專技人員之 86 類進行通盤了解及檢討，以善盡憲法賦予本院之責任。2. 為使教考訓用合一，其作法分為 2 種：(1) 列為學校教育的一部分，目前屬教育部權責，似可參採醫師養成之經驗，俾使教考合一。(2) 在訓的部分，歐美的作法係由專業的學會加以認定，惟須有獨立超然機關與專技學會進行互動連結。建議部以宏觀性之思考，整合教考

訓各階段。3. 專技人員係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部於推動時其人力能否負擔？建議部應就自我能力作好規劃，審慎思考。(邊委員裕淵)專技人員養成教育可分為實務養成及學識養成 2 種。國家考試係測驗以學識為基礎之學校教育為主。至於技術或實務則可依不同層次或技能不同，採取證照分等之作法。爰建議對於專技人員考試須制定完善法令，並回歸市場機制，由社會的力量進行淘汰及監督。(蔡委員良文)1. 部報告兩岸建築師考試之比較，所提供之比較項目，如應考資格、實務工作養成、考試方法與技術、及格率、繼續教育及國際協定等資訊甚具意義與啟發性，值得肯定。2. 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或專業技師之考試，其專業評量應分為三層面與部進行觀念之溝通：(1)無論本土化、在地性之本國認證，到國際化如 WTO 及 APEC 等國際專業證照之相互認證等，部應擴及其他專技人員，進行全面性之架構思考。(2)部因經費預算限制或因工作壓力等，而不自覺地以消極性之限縮職權之方向辦理，惟在五權憲法的架構下，部應採取動態性衡平之思維，考量分權與彈性、業務執行之效率與效能等因素下，促使本院憲定職掌之遂行與業務之合理成長。(3)有關專技人員考試之認定問題，無論從憲法第 86 條，大法官釋字第 453 號及第 655 號解釋，已然形成專技人員之認定標準，前者包括衡諸其專業性、正規教育、有無絕對的排他性、專業結社權、成立專業團體、及執業之倫理與道德規範等問題，後者尚有在其社會性、專業性及相關養成之過程，均可列為應加以充實之相關指標。建請部應先思考考試權之憲政定位，再考慮辦理國考之職業管理法律與相關技術性之政策思維為宜。(何委員寄澎)先進國家專技證照之取得，均為先具備相當實務經驗，再經考試通過，故部所擬改進方向及作法，既顧及國際接軌，復考量國情差異，值得肯定。方才高委員永光、李委員選所提意見，本席極為認同，僅再補充 2 點：1. 澳洲在建築師應考資格方面，有每 5 年對該國

大學建築科系做一次評鑑之機制，通過評鑑之科系畢業生始具應考資格。這種注重考、用前的「教」的作法與李委員選所談，精神一致，部可做為改進過程中更前瞻的思考面向。2. 專技考試類科太多，陸續改進所增業務，必非部所能負擔，則未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相關考試，勢難避免，惟目前有關委辦之基本原則，以及監督機制等都未見健全，部宜及早規劃以資因應。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今天考選部提出參加海峽兩岸有關建築師考試與執業制度交流活動的相關報告，引發委員們的討論，本人認為這是很好的事情，對於本院辦理國家考試相關基本觀念之澄清，甚有助益。國家考試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二者性質不同，公務人員考試係基於政府用人需求，為任用考試，考其基本學識，所以偏重公平性；而專技人員考試基於社會需要，偏重其專業能力，強調公信力。誠如本人上次院會所說，專技人員考試後如有必要，須施以訓練以補強其專業能力，使其能對社會負起應負之責任，如具「必要性」時，即為本院之責任所在。本人認為有 3 個因素來決定這個「必要性」存在與否：第一，國家發展階段性的需要。臺灣早期從重視國家安全，到經建發展，到環保，到社會福利，到現在的資訊、生化等等，每個時代都有不同的重點，當然要針對社會的需要來調整因應。第二，市場的供需。如果需要的人較多，而考試錄取人員太少，或是錄取人員的能力不足，我們就沒有盡到為國家拔擢人才的責任。第三，學用是否平衡。今日中國時報有 2 篇投書，其中「國考落榜生何去何從」，認為臺灣不是沒有人才，而是人才沒有用對地方；第 2 篇是「學用失衡 博士出路窄化」，這 2 篇文章對於本院，尤其對於考選部，很有參考價值。我們要做的事情，剛才董次長已說明的很清楚，就是選擇一些有需要和重要的類科去做，我們不求多，但要求好，讓社會感受到本院真正很用心在

辦理國家考試，而通過考試及格錄取的人才，都能成為社會和國家之資產。希望我們朝這點繼續努力，委員們的意見也都很好，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報告)：關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人事問題研議情形之總結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職務列等係官制之核心，在「簡薦委制」及「職位分類制」兩制合一實施 25 年來，政府組織不斷變動，使得職務列等產生失衡現象，故須謹慎，在行政院組改之後，宜進行全面性之重整。對於本報告附件 4，有關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等調整規劃方案，有 2 點不盡了解之處，請部說明：1. 「高級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無論所屬機關層級為何，其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人員」卻因機關層級之高低而有不同之列等，造成職務結構之不同，其考量為何？2. 「社會工作人員」如因機關層級高低而作不同列等，惟其屬縣(市)政府府內社會處之社會工作人員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如為府外之一級機關之社會局，其社會工作人員之列等，則列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為何同為社會局、處，卻因設在府內處或府外局，而致社工員之列等有所不同，但其他相關社工職務之列等卻相同，其考量因素究為何？請部說明。(陳委員皎眉)對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之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人事問題，今日又有新的進展，感謝部局之努力。第 152 次院會，部局曾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待遇支給達成共識，包括編制社工師之專業加給由適用表(一)改為表(七)，約聘社工師薪點折合率由 121.1 增加為 130，另處遇費、備勤費亦有定案，並定於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於一般社工之職稱及職等，部於 9 月 7 日召開會議並整合不同意見，決議增置督導性質之「社會工作督導」，得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直

轄市一級機關)或薦任第八職等(直轄市二級機關、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高級社會工作師」不論機關層級,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且將由保護性社工人員陞任。本席對於本院透過改善文官制度給予社會工作人員更多適當之職稱、職等,在此表達敬佩之意。回顧此事件,從今年3月至9月歷經7個月,部局積極邀請各縣市政府、產官學界等召開多次會議,不但符合院長、委員對此案之期許,亦符合7月6日本院參訪內政部時,江部長答應於2個月內完成之承諾,今天總統將在社工人員表揚大會宣布此喜訊。另外,對於少數縣市政府在未來幾年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有納編困難一節,除建請執政者重視社工師之重要性外,亦請局大力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張委員明珠)

1. 部致力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得有完善具體結果,相關積極作為,值得肯定。行政院核定自本年9月1日起調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每月約增加2,635元至3,774元,但編制內薦任職務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專業加給,每月約增加2,375元至3,480元,聘用人員每月增加之專業加給高於編制內薦任人員,其調增比率不同,是否合理?

2. 附件5有關行政院100年8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853號函核復事項三指出,各地方政府機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可由各機關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實際需要,在不超過130元薪點折合率之前提下,自行衡酌一節,未來各地方政府機關將可能因首長重視程度、各年度經費或財政因素而有不同調整比率,保護性社工人員將因服務機關所屬之地方政府機關不同,而有「同工不同酬」之不公平情況發生,請部及人事局注意改進。(黃委員富源)

本案因關係人民重大福祉,為本院與社會所關心矚目,院長並多次對社工人員增置員額多所裁示,感謝部與局之辛苦,密集開會研議,惟仍有以下4點建設性建議,請部、局參考:1. 有關納編部分,依據行

政院 99 年 9 月 14 日所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中解決問題策略(四)「研議社工人力職務列等、考銓方式、待遇：……檢討考試及格方式讓有實務工作經驗之社工人員優先取得納編資格等措施，將配合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納入研議……。」如此將由考選部另行處理，恐曠日廢時，未能救燃眉之急，又如公職社工人員全數由新辦高考進用，則原於公務中具經驗之聘用人員未必能適時納編進用，請部考慮除依高考進用外，可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如此則一方面，可使聘用於公務機關具工作經驗與執照之社會工作人員，合理納編為公設社會工作人員，另一方面，則仍維持考試用人管道之通暢，吸收社工新血，兩者並行，多元進用。2. 有關職稱與列等部分，現行公職社會工作人員，

並非如報告所稱「由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計跨列 4 個職等」，經查應該為現行有 4 個列等組合，即：(1)「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2)「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3)「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4)「薦任第七職等」。而規劃修正為：(1)「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2)「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3)「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4)「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5)「薦任第八職等」。(6)「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共列 6 個列等組合，最高可列至薦任第九職等。然而，新規劃之公職社工人員新增之其職稱「高級社工師」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但原社會工作師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兩者僅差一職等，「高級」之意，很難意會；且規劃之「高級社工師」與「社會工作督導」其職等高低，一般洽公民眾恐不易區分，茲建議社工人員之職稱無論新舊，應以：一目了然、名實相符與層級分明等三原則訂定為宜。又職務列等和新設官職，請部應深入社工基層，確實瞭解狀況再予規劃，以台北市社會局為例，依據其編制表與組織規程，112 名社會工作人員竟無一主管職，十分不合理，亦請部一併參考處理。

3. 有關公設社工人員之升遷，報告第 3 頁稱：「……本部爰建議『內政部依權責訂定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特別遴用資格規定(如於社會工作師法明定或參照相關立法例於社會工作師法規定任用及職掌由行政院定之)」，前種方法應為直接修訂社會工作師法，後者則應是仿照消保法第 39 條方式，惟此兩種方法均需以修法方式達成，緩不濟急，無法迅速解決當前公設社工人員之新定陞遷職務資格與標準之合理性，建議部可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各機關得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由各機關訂定處理即可，公務界中以警察所定之升遷序列複雜但清楚，調查局之陞遷層次亦嚴謹而明

確，可為參考。4. 有關新制執行時效，報告稱「擬訂自 101 年 1 月 1 日後生效」，但報告第 3 頁又稱「至各地方政府依上開社工人力計畫納編社工人員，如產生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員額配置準則所定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率不符之情形，……本部將再請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準此，則兩院間之配合過程，仍有甚多未盡事宜，建議部將所有問題澈底檢討，一次邀集具權責之兩院官員全面解決相關問題，以掌握時效。(蔡委員良文)本案經銓敘部、人事局、內政部共同研議改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人事問題，今日提出總結報告，對此跨域思維與整合，表示肯定。另有 3 點改進建議：1. 舉歷代官制官規清明則朝代興盛且國富民強為例，若案屬本院權責之官制官規，應積極面對，期望行政院組改過程，本院主政之官制官規能主動規劃調整因應，以免生紛擾。2. 本案屬正式編制外之社工人員，如約聘僱人員、輔助經費之民間團體專業社工服務人員等，因是類人員待處理個案多，均屬高工時、高壓力之職務，相關人員之進用是否有配套性思考？部之協商過程如何？其專業加給是否比照正式社工人員作架構性調整，惟是否考慮其退職等相關議題？補助部分是否同步作適當調整？3. 目前已有諸多公務人員職稱冠以「高級」二字，惟其職等僅為「薦任」？或其部分為「簡任」？因職稱涉及官制官規，如何求其衡平，並與高級(階)文官進行區隔？總體上，為避免造成困擾，建議部併同考量。

吳次長聰成、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報告)：

- 1、辦理保障法制專題講座—「行政處分之溯及失(生)效」情形。
- 2、規劃辦理 2011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本局籌編 101 年度中央機關預算員額辦理情形。
- 2、訓練或研習班期辦理情形。
- 3、明(10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時，迭有機關於地方首長反應人力不足問題，惟人力充足與否，應以科學方式計算，相關員額補實、人力配置標準等公務人力規劃事項，應以前瞻性、科學性的眼光及方法來辦理。今年高普考錄取率創近年新高，機關人力不足，可見一斑，未來因應五都一準、行政院組改及兩岸交流等新興業務，人力問題將更形嚴峻，在尊重立法院之餘，仍須考量如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而執行人員精簡，使人力轉往民間，可能導致脆弱的經濟，因而雪上加霜，部應慎重考量。(高委員永光)局為擴大地方公務人員國際視野，辦理「地方治理國際論壇」，邀請威爾森公司提供 ISO 認證、人力資源管理、訓練及知識交流，但演講內容與國際地方治理經驗似無直接關係？又所謂「燈塔指引法」，主要在提供領導者商業行銷技巧，但地方治理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區域治理，尤其五都發展未來將影響國家整體發展，3 年內要補足 1 萬 5 千人，地方政府是否體認其責任之重大？我國目前尚未將區域治理列為首要施政目標，局雖已納入課程，但本席仍表憂心，建議局將區域治理列為重要目標與工作。(詹委員中原)依總員額法規定，局為員額管理之主管單位，秉持「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原則規劃設計，惟依本席了解，「當增則增」遠比「當減則減」難以執行，請教組改期間員額增減後淨增加的實際數據及原因為何？請局說明。(蔡委員良文)行政院、考試院責成兩院秘書長並達成共識，將推動訂定 6 月 23 日為公共服務日，未來請局洽內政部共同促成。請局協調將 9 月 28 日教師節亦如五一勞動節、九三軍人節等模式能納入不放假紀念日中，以強化尊師重道。(高委員明見)局報告公務人員明(101)年放假 112 天，易造成外

界誤解公務人員待遇特別優渥，應扣除大家都放假的周休二日每年約 100 天，以正視聽；另因調整彈性放假與補行上班，如今年春節及和平紀念日因假日調整放假，但週六則補上班，相關調整情形與補行上班，均應清楚對外說明，以免社會大眾誤會公務人員放假特別多。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報告)：

- (一) 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59 次委員會議及 10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期中報告分組審查會議辦理情形。
- (二) 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辦理情形。
- (三) 署名一群憤怒的應考人致本院全體考試委員陳情書之後續處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1. 本院 100 年 3 項研究專題及期中報告方式之改變，立意甚佳。2. 有關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就其會議紀錄目前僅著重於追蹤管制事項，爰於組成小組成員之層級有無必要如此高層等議題，建議於本屆任期屆滿前檢討。

#### 乙、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撤銷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人員林芳而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 12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

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議復有關法務部函送修正之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除第 6 點說明欄文字建請修正外，其餘部分核屬妥適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並函復法務部同意備查。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 8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